# 冰毒危害与遏制对策

## 罗石文[[1]](#footnote-0) 谭其运[[2]](#footnote-1)

**摘 要** 当前，云南境内外冰毒违法犯罪已成为涉毒违法犯罪的发展方向，冰毒对我省社会稳定乃至经济发展形成越来越严重的危害。如何有效遏制冰毒危害蔓延，已经成为当前我省禁毒工作必须解决的现实问题。本文从近五年来云南冰毒危害现象着笔，分析了冰毒危害的态势、特点、成因及趋势，提出了打击、治理、防范的对策建议。

**关键词** 云南冰毒危害研究

### 一、制贩冰毒迅猛发展

云南不产冰毒。但云南与越南、老挝、缅甸三国接壤，国境线长4060公里，且无天然屏障，由于毗邻的泛“金三角”地区是当今全球冰毒最主要的产销地，冰毒源源不断渗透入境，成为对大陆地区危害最大的毒源地。2009年缅甸果敢“8·08”事件后，毒情更加恶化，云南禁毒工作面临境外冰毒渗透加剧、大宗贩毒大幅增加、制毒物品走私突出、吸食冰毒人员增长难控等严重问题，云南已成为冰毒危害的重灾省。

（一）冰毒犯罪状况

1、云南省冰毒犯罪虽出现较早，但前阶段态势比较平缓，近五年发展迅猛

1997年1月，临沧市沧源县查破云南省首例冰毒案件，当年全省破冰毒案22起，缴冰毒16.9千克。此后十二年全省查破冰毒案件逐年有些上升，但总体看较平缓。

2009年以来，国外冰毒向云南省渗透加剧，云南省查破冰毒案件、缴获冰毒数量逐年猛增。2010年缴获冰毒数量首次超过海洛因；2013年缴获冰毒12.22吨,是缴获海洛因的1.76倍；2013年比2009年缴获冰毒数量上升3.83倍。

2009年至2013年云南省破获冰毒案件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分类年份 | 破获冰毒案件（起） | 冰毒案占毒品案总数比例 | 案件比上年上升 |
| 2009年 | 3287 | 38.8% | 19.61% |
| 2010年 | 3106 | 37.6% | -5.4% |
| 2011年 | 4150 | 38.8% | 33.61% |
| 2012年 | 5314 | 46% | 28.05% |
| 2013年 | 5889 | 47% | 10.82% |

2009年至2013年全云南缴获冰毒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年份 | 缴获冰毒（千克） | 冰毒占缴获毒品总量比例 | 比上年增加（千克） | 缴毒数比上年上升 |
| 2009年 | 3187.9 | 40.7% | 937.39 | 41.65% |
| 2010年 | 4748.2 | 51.5% | 1560.3 | 48.94% |
| 2011年 | 7692.4 | 56.9% | 2944.2 | 62.01% |
| 2012年 | 9723.8 | 61.3% | 2031.4 | 26.41% |
| 2013年 | 12221.7 | 59.2% | 2497.9 | 25.69% |

2008年至2013年云南省缴获毒品情况表

2、与缅甸接壤的西双版纳、普洱、临沧、德宏、保山五州市冰毒犯罪尤为突出

2010年—2013年五州市破获冰毒案件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年份 | 全省冰毒案件数（起） | 五州市冰毒案件数（起） | 占全省比率 | 全省缴冰毒数（千克） | 五州市缴冰毒数（千克） | 占全省比率 |
| 2010 | 3106 | 1560 | 50.2% | 4748.2 | 3066.9 | 65% |
| 2011 | 4150 | 2419 | 58.3% | 7692.4 | 5611 | 73% |
| 2012 | 5314 | 3152 | 59.3% | 9723.8 | 9227 | 95% |
| 2013 | 5889 | 3421 | 58.1% | 12221.7 | 9858 | 81% |

2010年—2013年10月版纳州破获冰毒案件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年份 | 毒品案件总数（起） | 冰毒案件数（起） | 所占比率 | 缴毒总数（千克） | 冰毒总数（千克） | 所占比率 |
| 2010 | 397 | 211 | 53% | 1052.67 | 712.5 | 68% |
| 2011 | 826 | 512 | 62% | 3869.7 | 3120 | 81% |
| 2012 | 1063 | 781 | 74% | 5808 | 5305.9 | 91% |
| 2013 | 955 | 764 | 80% | 4824.5 | 4456.3 | 92% |

西双版纳州早在2005年缴获的冰毒即超过海洛因（135千克：85千克）。2013年缴获冰毒4456.3千克，是缴获海洛因的12倍多，缴获冰毒比2010年上升了6.25倍。

普洱市2012年缴获冰毒1837.13千克，比上年上升48.2%。2013年缴获冰毒2537.54千克，比上年上升38.1%。

临沧市2012年缴获冰毒1325.7千克，比上年上升1.2倍，比2008年上升7.13倍； 2013年缴获冰毒数1750.63千克，比上年上升32.1%。

德宏州 2011年缴获冰毒256.98千克，比上年上升65.36%; 2012年缴获冰毒295.72干克，比上年上升15.08%; 2013年缴获冰毒538.31千克，比上年上升82%。

保山市2011年缴获冰毒394.4千克，比上年上升104.4%；2012年缴获冰毒462.38千克，比上年上升17.2%； 2013年缴获冰毒495.32千克，比上年上升17%。

3、需引起高度警惕和重视的是，云南不生产冰毒，冰毒全部来自境外的历史可能终结

去年，云南省相继在宜良、寻甸、易门、华宁、华坪和宁蒗县，发现并捣毁6个采用化学合成技术和利用麻黄草提炼制造麻黄碱（冰毒前体）的地下制毒物品加工点。这反映出制造冰毒犯罪活动已在我省初露端倪。

（二）冰毒犯罪特点

1、大宗贩毒猛增

2009年，缅甸果敢（缅甸掸邦第一特区）“8·0 8”事件后，缅北各民族地方政府生存危机加重，为增强与缅甸中央政府抗衡的实力，加紧毒品售贩，毒品对大陆地区“全线渗透”，贩运方式由从前的“少运多跑”逐渐演变成“多运多跑”，一次贩运万克以上大案猛增。

2009年至2013年云南省查获大宗冰毒案件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年份 | 千克至万克案件数（起） | 比上年上升 | 万克以上案件数（起） | 比上年上升 |
| 2010年 | 1467 | 30% | 152 | 10.9% |
| 2011年 | 1856 | 26.5% | 267 | 75.6% |
| 2012年 | 2081 | 12.1% | 387 | 44.9% |
| 2013年 | 2208 | 6.1% | 522 | 34.9% |

2010年至2013年10月版纳州万克以上冰毒案件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年份 | 冰毒案件数（起） | 万克案件数（起） | 所占比例 | 占全省万克冰毒案件比例 |
| 2010年 | 211 | 21 | 9.95% | 13.8% |
| 2011年 | 512 | 85 | 16.6% | 31.8% |
| 2012年 | 781 | 115 | 14.7% | 29.7% |
| 2013年 | 764 | 114 | 14.92% | 22% |

2012年，西双版纳州公安局在公安部禁毒局和云南省公安厅指挥下，与老挝警方合作，破获两起重特大毒品案件：3月19日，在湄公河查破“2012－458”部级毒品目标案件，缴获冰毒500余千克。5月23日，在老挝境内破获一大案，查获冰毒1.5吨。

2、贩毒手法更加诡秘

近几年来，贩毒活动在向国际化、集团化、网络化、武装化方向发展的同时，日趋智能化，反侦查意识明显增强，贩毒手法更加诡秘。

一是遥控指挥，“马仔”出面，单线联系，出事线断。毒品买卖双方在境内外雇佣“马仔”贩毒，物色马仔也多通过中间人出面，绝大多数“马仔”只知道受上线遥控指挥交货，一旦中途被抓，线索就中断。

二是利用科技手段反侦查。在毒品上安置卫星定位器、监视器、对讲机或手机等设备，监视器、对讲机、手机接上蓄电池，处于开机通话状态，贩毒分子不在现场就可以随时监听、监视，运毒车辆驶离卫星定位路线或有侦查人员翻动货物等异常情况，贩毒分子即知晓。或事先在交易地点安置监视器，有异常情况，即中止交易。

三是深藏多变。利用大型物流车辆将毒品深藏于大宗货物中或特制汔车夹层中，很难发现；在贩运毒品过程中，贩毒分子事前沿贩运线路反复踩点，感觉不安全即改变行动。

四是利用缅籍边民和国内一些地方的孕妇等特殊人群贩运。

五是尽量避免现金交易，毒资通过银行或地下钱庄汇兑。

3、边境村民参与贩卖冰毒突出

一些边境地区居民经不住贩毒暴利的诱惑，又有人熟、地熟、出入边境便利等条件，逐步走上贩毒道路，勐海县勐遮镇就是一个典型。2009年以来，在缅北冰毒渗透加剧的冲击下，勐遮镇村民参与走私贩运冰毒活动迅速蔓延。据不完全统计，从2009年至2013年，被省内外公安机关抓获的勐遮籍毒贩达512人，占勐遮镇15岁至45岁年龄段人口的1.2%。

4、外省性、地方性、家族性贩毒增加

近几年，外省人员入滇贩毒逐年增多。2011年抓获外省籍贩毒人员4096名，比上年增加4.5%；2012年抓获外省籍贩毒人员4261名，又比上年增加4.03%；2013年抓获外省籍贩毒人员4500名，再比上年增加5.6%。这种情况在边境州市更为突出。外省籍毒犯涉及全国29个省市区，其中四川、重庆、贵州、江西、湖南、湖北、广西等人员居多，港澳台人员也有涉及。

2011年6月l8日，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民警在西双版纳州景洪市景洪机场抓获涉嫌运输毒品的犯罪嫌疑人林廷睿（台湾籍），民警从其随身携带的笔记本电脑夹层中现场查获毒品可疑物甲基苯内胺，净重975克。经审查，犯罪嫌疑人林廷睿对涉嫌运输毒品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2011年9月26日，双江县公安局禁毒大队民警在耿马县城至勐撒岔路囗一饭店内破获一起走私毒品案，抓获犯罪嫌疑人柳忠明、柳有红、李会荣、胡志华、董自荣，查获毒品海洛因3682克以及毒资6万元。根据对5人的审讯情况，于9月28日21时许，在由昆明飞往深圳的航班上将同案犯罪嫌疑人苏良龙(台湾籍)、朱明华（台湾籍）抓获。

2012年7月 21日，瑞丽市公安局禁毒大队在瑞丽市破获一起贩卖毒品案，抓获4名犯罪嫌疑人：姜亦正（台湾籍）、方溪溱（台湾籍）、赖治强、于世敏，缴获海洛因1752克。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对贩卖毒品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2014年1月1日，昆明铁路公安局民警在昆明火车站进站安全检查口，从一名手持当日K366次昆明至广州火车票的男子身上查获毒品海洛因壹包，净重5.6 克。经审查，该男子叫罗瑞秋（澳门籍)，其交代：其携带的毒品是当日在昆明用900元人民币向一个不认识的男子购买的，准备用于自己吸食。

贩毒还呈现出地方性、家族性特点，四川、贵州、湖南、湖北、江西、广西等涉毒省份，特别是湖南省永州、邵阳、衡阳等地，地方性、家族性集资组织贩卖毒品突出，筹集毒资金额巨大，一次购买毒品都在几万克甚至十万克以上。普洱市侦破的“2012·11·22”专案，湖南籍毒贩采取以同村、同家族为组织结构，集资买毒，按比例分红。此案缴获冰毒439000克，抓获涉案人员12人。在云南边境地区有的村寨，家族、亲人、同村、近邻同案贩毒也较突出，分散藏匿毒品、合伙销售毒品。

（三）走私易制毒化学品愈演愈烈

1、全省缴获制毒化学品数逐年大幅上升

随着缅北冰毒加工规模的扩大，境内向缅北地区走私制毒化学品愈演愈烈（缅北制毒化学品来源广泛，除中国外，还有缅周边国家），全省缴获欲走私出境的制毒物品逐年大幅上升，2013年全省缴获制毒物品是2010年的9.6倍。

2010年至2013年全省繳获制毒化学品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分类年份 | 缴获化学品（吨） | 缴获数比上年增加（吨） | 上升比例 |
| 2010年 | 113.8 |  |  |
| 2011年 | 527.7 | 413.9 | 364% |
| 2012年 | 709.1 | 181.4 | 34.37% |
| 2013年 | 1096.8 | 387.7 | 54.67% |

毗邻毒源地的普洱市“一市连三国”、“一江通五邻”，走私制毒物品更为突出。2013年与2010年相比，案件数、缴获数分别上升6.83倍和10.73倍。

普洱市2010年至2013年查获化学品案件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年份 | 查获制毒化学品案件（起） | 案件数比上年增加（起） | 上升比例 | 缴获化学品（吨） | 缴获数比上年增加（吨） | 上升比例 |
| 2010年 | 18 |  |  | 63.9 |  |  |
| 2011年 | 47 | 29 | 161% | 266.243 | 202.301 | 316% |
| 2012年 | 76 | 29 | 61.7% | 433.144 | 166.9 | 62.69% |
| 2013年 | 123 | 47 | 61.84% | 685.988 | 252.844 | 58.37% |

近年来，普洱市公安机关先后打掉走私制毒化学品犯罪团伙7个，清除多条从内地省市向缅北地区走私制毒化学品的渠道。仅2013年的“5.21”案件，就在孟连县、广东省中山市和缅甸佤邦抓获犯罪嫌疑人8名，缴获制毒化学品37.1吨，摧毁了一个长期从内地贩运制毒化学品出境的团伙。

2、走私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犯罪特点

一是走私出境的制毒化学品都来自云南以外的省区，尤以江苏、浙江、福建、广西、广东、湖南、湖北等省为甚。

二是走私易制毒化学品品种逐年增多。以普洱市为例： 2010年查获易制毒化学品9种， 2011年查获18种， 2012年查获20种， 2013年查获38种。情况日趋严重。

三是走私易制毒化学品多是通过物流、货运车辆夹带运输。

四是易制毒化学品大多査获在边境地区，边境县市査获的案件数、缴获数占全省的90%以上。

应该明确：冰毒和易制毒化学品缴获数大幅增加，这是云南省、特别是边境州市公安机关加强缉毒工作的结果。不做工作就沒有缴获，工作不力缴获就少。

### 二、吸食冰毒问题日趋严重

（一）吸食冰毒的现状

上世纪90年代末期，云南省与缅甸接壤的部份地区发现少量吸食冰毒人员。1999年云南省公安厅禁毒局组织了普查，全省查出吸食冰毒人员245人，分布在边境10余个县（市、区）。到2013年8月底，全省在册吸食冰毒人数上升至16895人，（由于存在不敢说、未摸底和认定难等原因，隐性吸食冰毒人员估计是统计数字的数倍），涉及全省95%的县（市、区）,全省仅有富民、元谋、姚安、景东、景谷、德钦等6个县没有发现吸食冰毒人员。云南省吸食冰毒的人群主要集中在西双版纳、普洱、临沧、德宏、保山、红河等边境州市及处在贩毒主要通道上的玉溪、昆明等市。

截止2013年9月，西双版纳州发现吸食冰毒人员4067人，占同期吸毒人员总数的75.4%,占全州15岁至45岁年龄段人口的0.8%；该州勐海县吸食冰毒的人员1705名，比2009年增长4.72倍，占吸毒人员总数的77.7%，占15岁至45岁年龄段人口的1%。

近五年来，保山市新发现吸食冰毒人员1750名，与五年前基数相比，年均增长71.15%。

（二）吸食冰毒的特点

1、吸食冰毒群体年龄结构以青少年为主

近年来，云南省边境地区公安机关统计数据显示， 18—35岁的吸毒人员已成为吸食冰毒的主要群体。

据德宏州强制戒毒所陇川分所统计，该所管控吸食冰毒人员36岁以下共650人，占该所强戒人员总数的68%。

据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对该县勐遮镇15岁至35岁年龄段9000余人尿检，共检测出吸食冰毒人员652人，占受检人数的7.24%，占勐遮镇15岁至35岁年龄段人口的3%。

2013年初，普洱市孟连县对边境重点村寨16至35周岁的3400余人尿检，共检测出吸食冰毒人员400余人，比例高达11.76%。

同时吸食冰毒向低龄化和在校学生蔓延，西双版纳州发现未成年吸食冰毒人员148人，年龄最小的14岁。孟连县发现52名未成年人吸食冰毒。玉溪市发现未成年吸食冰毒人员50人。勐海县查获在校吸食冰毒学生38人。陇川县公安机关查获在校吸食冰毒学生15人。

2、吸食冰毒群体职业结构以农民、无业人员为主

据云南省药品滥用不良反应监测中心五年来（2009年—2013年）跟踪监测数据表明，吸食冰毒占前3位的分别是农民、无业人员和自由职业者。

云南省药品滥用不良反应监测跟踪监测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2009 | 2010 | 2011 | 2012 | 2013年8月 |
| 第一位 | 农民61.2% | 农民52.83% | 农民65.43% | 农民51.1% | 农民63.81% |
| 第二位 | 无业27.95% | 无业33.29% | 无业23.46% | 无业31.03% | 无业25.09% |
| 第三位 | 个体经营者4.58% | 个体经营者5.93% | 个体经营者3.7% | 个体经营者7.52% | 自由职业者2.76% |

（三）吸食冰毒的危害

1、冰毒的前世今生

冰毒亦称安非他明，学名盐酸麻黄碱。外观为纯白结晶体，晶莹剔透，形式似“冰”(Ice)。由于它毒性剧烈，故被称为“冰毒”。冰毒属甲基苯丙胺类兴奋剂，1919年由日本化学家人工合成。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日本给士兵服用冰毒，以提高战斗力。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出现滥用冰毒并逐渐扩散到韩国和我国台湾等地，同时欧美等国也出现滥用冰毒现象。

冰毒早在上世纪70年代就在“金三角”地区出现，但当时当地人还不知其对人有如此大的兴奋和震颤作用，也未对其滥用。这一时期，泰国、缅甸、老挝北部地区的主要运输工具就是驮牛和骡马，人们无意中发现，牛马吃了冰毒后，可以昼夜兼程不知劳累，于是人们开始将冰毒用于喂马，并称之为“鸦吗”，即马药。80年代，人们在服用冰毒后发现其强烈的兴奋作用，从此，冰毒从“马药”变为“人药”。90年代，“金三角”地区开始有规模的生产和贩卖冰毒，冰毒逐步进入我省。

2、冰毒严重损害人的身心健康

吸食冰毒后直接作用于人的中枢神经，有兴奋、致幻作用，也有抑制作用。主要表现为滥用时出现精神亢奋等中毒反应，长时间无疲劳感。而停药后又出现嗜睡、精神萎靡等中枢抑制症状（可嗜睡数日）。要解除精神萎靡症状，就要加大吸食剂量，形成“兴奋——抑制——兴奋”滥用循环，这种恶性循环造成人的神经系统永久性损伤，可导致不同程度和类型的精神障碍，出现幻觉、妄想、躁狂、精神分裂，甚至杀人倾向，现代医学称之为苯丙胺精神病。因此在“金三角”地区，冰毒又被称为“疯药”。

近年来，在云南省西双版纳、普洱、临沧、德宏、保山、玉溪、红河等州市，都出现了因吸食冰毒引发精神分裂症的情况，仅西双版纳州强制戒毒所就发现6人。因吸食冰毒后造成精神失常，裸奔、跳楼、自伤自残、焚烧自家房屋车辆等过激行为举不胜举，导致滥杀无辜的悲剧也时有发生。

2012年除夕夜，勐海县一男子吸食冰毒后产生幻觉，拿刀追砍自己的母亲，被接到报警及时赶到的民警制服。

2011年11月18日19时许，陇川县户撒乡一男子在家中吸食冰毒后致幻，用长刀将妻子杀死。

部分冰毒滥用者，采用静脉注射以感受一种短暂的快感，而快感过后，取而代之的是一种极度抑郁状态，有的滥用者因严重抑郁而自杀。有的冰毒滥用者为再次体验“快感”，竟将剂量增至数百甚至上千毫克（对冰毒未产生耐受的人，30毫克便引起中毒），这极易引起急性中毒死亡。在缅北老街、邦桑、小勐拉等地已出现无数起因滥用冰毒死亡的情况。静脉注射方式滥用者可引起各种感染合并症：包括肝炎、细菌性心内膜炎、败血症和艾滋病等。据玉溪市公安局統计，截止2013年上半年，该市艾滋病毒携带者累计达3213例，因吸毒感染1088例，占34%。

吸食冰毒后精力旺盛其实是一种严重的体力透支行为。勐海县部分青壮年，多次吸食冰毒后体力逐渐衰退，无力干活，有的免疫力下降，引发呼吸系统、消化系统疾病；有的患上肺结核、高血压；有的严重损害了肾、肝、心脏和大脑组织，丧失劳动能力。吸食冰毒者成瘾后，万念俱灰，一心寻毒，百业百废，引发一系列社会问题。

3、消耗巨大社会财富

吸食冰毒开支巨大，如按轻度成瘾者每人每天吸食0.2克（片剂2粒）每粒25元人民帀计，云南省16895名吸食冰毒者年消耗毒资3.083亿元；如按5倍隐性吸毒人员计，将消耗毒资15.42亿元；如果按中度成瘾者每天吸食1克算，消耗毒资将高达77.1亿元。

4、引发大量违法犯罪案件

吸食者为获取毒资，多走上犯罪道路，以盗养吸、以抢养吸、以贩养吸，是为常态。

据保山市公安局统计，该市70%的吸毒人员有以侵财为目的的违法犯罪。 2012年该市吸毒人员涉案680起，占该市破获案件总数的21.25%。

据玉溪市公安局统计：2013年上半年，该市抓获79名涉嫌刑事犯罪的吸毒人员，共作刑事案件158起；登记在册的5112名吸毒人员中，有653人有贩卖毒品经历。

据勐海县公安局统计：该县看守所收押人员中75.8%为涉毒人员；拘留所拘留吸毒人员941人，占收拘总数的88.1%。

2011年2月15日凌晨，随父母从禄劝县到勐海县务工的韦氏兄弟二人（均未满18岁，吸食冰毒），抢劫曼贺村小卖部，致1人死亡。

2013年2月16日晚上，临沧市镇康县南伞镇红岩村村民周某到同村周壮香家吸食冰毒后产生杀害周壮香、占有其冰毒的念头，于是用尼笼绳将周壮香勒死。

5、对公共安全和人身安全构成严重危害

吸食冰毒比吸食海洛因对社会的危害更大。吸食冰毒后会导致情绪激动、暴躁，易行为失控，引发激情犯罪、暴力犯罪（如毒驾肇事、寻衅滋事、抢劫、伤害、杀人越货等），极易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安全。

2011年8月30日12时许，玉溪市红塔区周某吸食冰毒后驾驶本田轿车行至民富街，因产生幻觉致方向失控，驾车逆向行驶，先后撞上4名行人及停放在路边的一辆微型车，最后撞到树才停车，造成2死2伤。

### 三、冰毒危害蔓延的成因

（一）冰毒产销不断扩大的原因

冰毒在泛“金三角”地区迅猛发展，原因是多方面的，它与鸦片、海洛因等毒品一样，其产生和发展有历史的、社会的、政治的、军事的、经济的和文化的因素。英、法殖民主义占领该地区并大力扶持毒品生产而形成的毒品经济，是历史原因；这一地区长期的民族地方武装割据而形成的混乱状态，是社会的、政治的和军事的原因；这一地区生产力和生产方式落后，经济停滞不前，人口素质低下，毒品文化根深蒂固，是经济的和文化的原因。这些原因造成了毒品生产的大气候和大环境，滋生出一代又一代制贩毒集团和大毒枭。而当前冰毒危害迅速扩展的现实直接原因主要有五个：

1、高额利润使然

冰毒生产成本低廉、利润巨大。用麻黄草加工提取麻黄碱制作冰毒，生产1公斤冰毒（约1万片），成本不到2万元人民帀（每片不足2元）。用成品药麻黄素分解提取制造冰毒成本更低，麻黄素成本每公斤仅400元，1公斤麻黄素再加配其它化学配剂可生产1公斤冰毒。在云南边境地区，冰毒每片卖4-5元；到昆明可卖30—50元，在高档娱乐场所可达100元；到北京、上海、东北等地可卖300元，是境外生产成本的150多倍，是云南边境价格的60—70倍。

2、生存危机使然

2009年以来，缅甸政府为整编缅北各民族地方武装，采取军事上震慑、经济上封锁、政治上瓦解的策略，强力挤压各民族地方政府的生存空间，2009年发生的“8·08”事件（缅甸政府军与缅北地方武装果敢同盟军武装冲突，以政府军占领果敢地区、消灭果敢同盟军为结果）使缅北民族地方武装与缅政府的武装对立达到高峰，整编与反整编的斗争尖锐复杂，波浪起伏。为增强与缅政府抗衡的经济、军事实力，缅北各民族地方政府加大毒品经济运作力度，强化了以毒养军，以军护政权的生存模式,特别是地盘最大，实力最强的缅甸掸邦第二特区（佤邦）,成为缅北最大的冰毒产销地,目前冰毒巳成为佤邦的支柱产业和主要财政军费来源。据边境地区禁毒部门分析估计，缅北地区的冰毒年产量不下200吨，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渗透进入我省。

3、消费拉动使然

目前，境内吸食冰毒人员有100万以上，按人日均消耗0.5克冰毒计算，将形成年消耗182.5吨冰毒的消费市场。庞大的冰毒消费市场强力拉动着境外的冰毒生产，形成生产引发消费，消费拉动生产，互为刺激，不断扩大的恶性循环。事实上，缅北冰毒已成为境内冰毒消费的主要来源地之一。

4、制贩便利使然

冰毒的制造远比海洛因简单，制作原料丰富且易获取，生产不受气候条件限制，占用空间小（一间小作坊即可），伪装性强（类似制药），设备简单易购，资金投入小（一台压片机、一个烤箱、几个盆桶、试管等器材，价格仅在万元左右），只要有专业技术人员就可生产。而且，现在冰毒的生产已可化学合成，即根据冰毒的分子结构CH2－CH－CH3－NHCH3（去氧麻黄碱即甲基苯异为胺）和CH2－CH－CH3－NHCH（氢化去氧麻黄碱），采用相应元素的化学制剂，在适当的温度和真空内化合而成。化学合成开创了冰毒生产脱离毒品原植物的新途径。随着高科技的发展，化学合成冰毒的设备越趋精制化、小型化，生产成本也越趋降低。

冰毒的贩运很方便，体积小，颜色和形状几乎与现行成药一模一样，极易夹带运送和隐藏交易。

5、遏制不力使然

尽管我们在打击冰毒违法犯罪上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绩，但是，总体上看，遏制冰毒违法犯罪的力度还远远不够，对冰毒危害的认识还比较肤浅，相应的宣传、对策、立法研究（包括对易制毒品管控立法）都相当滞后，不能为应对冰毒违法犯罪行为提供及时有力的支持；对如何强力压制境外冰毒制造活动，并阻止其向境内大肆渗透之势，还缺乏行之有效的良策高招；对源源不断走私入境的冰毒贩运，查缉网络尙不够严密，漏掉的冰毒比查获的多；如何有效的惩治防范零星贩毒和特殊群体贩毒，还是有待破解的难题；缉毒工作全省、以及各省一盘棋的格局还需不断完善相应体制、机制。

（二）吸食冰毒群体不断扩大的原因

1、紧邻毒源地和地处贩毒通道的结果

制造和贩运毒品活动,必然会对制毒地周边和贩毒通道周边诱发吸毒现象蔓延发展,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规律性现象,境内外皆如此。

2、冰毒固有的特性诱导人上当中毒

冰毒固有的兴奋特性，人吸食冰毒后在一定程度上确会产生力大无穷、性欲旺盛、干活不累、喝酒不醉、熬夜不困的效果。对追求刺激者、好奇心强者、及时行乐者、意志薄弱者具有很大吸引力和诱惑力，不少人带着体验、实用之心开始吸食，如好色嗜赌者、熬更守夜者、长途驾驶者、年轻无知者等，为了避免困乏和出于好奇而吸食冰毒，逐渐成瘾。

3、对冰毒危害认识不清，把吸毒当时尚

由于大多数人对冰毒的危害认识不清，一些人在”吸食冰毒不会上瘾”的误导下，把吸食冰毒当作一种时尚，尤其是一些涉事不深的青少年追求在娱乐场所放纵自己所能达到的一种“气氛”，从而染上冰毒。边境地区的一些少数民族群众也把吸食冰毒当作一种时尚，办“红白喜事”时也吸食冰毒，久而久之习以成瘾。

4、吸食冰毒比吸食海洛因更有诱惑

吸食冰毒比吸食海洛因成本低、更刺激、且方便，一个矿泉水瓶、一根塑料吸管即可制成吸食工具，不少海洛因吸食者转为吸食冰毒。

5、禁吸戒毒工作难到位

一是对冰毒的预防教育针对性不强，人们对冰毒危害性的认识远沒有对海洛因危害性的认识那么广泛而深刻。

二是对吸食冰毒的成瘾认定存在困难。由于吸食冰毒短期内不会产生像海洛因成瘾后那种严重的明显症状，这就造成了对是否吸食成瘾难认定，公安机关在禁吸执法实践中，在对吸食冰毒成瘾认定上，普遍感到缺少一套科学的、简单易行的、便于操作的认定程序、认定标准和认定办法。

三是社区戒毒工作薄弱。社区戒毒工作人员配置不到位，按《戒毒条例》规定，每30名吸毒人员至少应配备1名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但目前全省只达到72.4：1，缺口为60%，红河、文山两州缺口达90%。版纳、普洱、临沧、德宏、保山、丽江、楚雄、昭通等10州市的配备比例低于全省平均数。同时社区戒毒工作缺乏经费，2009年至2013年，省下拨的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经费仅450万元。

### 四、冰毒的发展趋势

可以预料，冰毒对云南乃至大陆地区的危害，在今后相当长时期内还将呈继续蔓延之势。冰毒的发展趋势由七大因素所决定：

（一）冰毒的暴利所决定

制贩冰毒的高额利润，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驱使买卖双方甘冒杀头的风险从事冰毒的制造、贩运和销售活动，并千方百计地扩大生产规模和消费市场。

（二）冰毒的供求关系所决定

目前，云南省乃至大陆地区已有数量众多的吸食冰毒人员，而且还在不断增长，在境内已经形成了一个庞大的冰毒消费市场。生产引导消费，消费拉动生产，冰毒产销两旺，相互刺激，恶性循环的局面，短期内不可能改变，还会有所发展。

（三）缅北政治、军事、经济环境所决定

缅北各民族地方政权拥军自立，高度自治是其生存的根本保障和基本底线。缅北经济十分落后，正常财税收入十分有限，难以支撑维持政权运转，在生存压力下，毒品经济应运而生，因毒品经济具有投入少、收益大、回报快的特点，当前和今后相当长时间内，“以毒养军，以军护命”是其基本生存模式，难有根本改变。

（四）云南的地理位置所决定

由于云南省毗邻泛“金三角”这一当今全球冰毒最主要的产销地，边境漫长，无天然屏障，通道无数，出入境相当方便，在实际的边情、民情、和开放条件下，不可能完全将冰毒堵在境外，截在境内，冰毒必然源源不断渗透入境，少部分在云南省沉淀、消耗，大部分经云南流进内地。

（五）国际大环境所决定

当今世界，毒品泛滥是全球性问题，禁毒斗争巳经成为一场特殊形态的“世界大战”，大陆地区不过是这场“世界大战”中的一个局部战场。受国际大环境决定，大陆地区独善其身是不可能的，试图在一个局部战场取得完全胜利是不可能的。云南省过去30年的禁毒实践告示我们，与毒品犯罪的斗争必将是一场“持久战”。

（六）畸形“脫贫致富”所决定

云南省每年查获贩毒者1.5万至2万人，其中有相当部分由地域性畸形脫贫致富者构成。历史上砚山平远街贩毒“土围子”，巍山县大围埂、小围埂贩毒“土围子”是这种情况，现实中的四川省凉山州彝族群众成群结队外出贩毒，屡禁不绝， 2012年以来，普洱市就遣返凉山籍人员近3000人次。近几年形成的湖北武汉人群体，湖南永州、邵阳人群体，云南勐海人和宁蒗人群体，他们结伴贩毒，涉及人数众多；还有包括大陆地区和外国籍的怀孕妇女、哺乳期妇女、传染病人员等特殊群体贩毒，都是有代表性的情况。禁毒实际证明，地域性的群体贩毒和特殊人群贩毒很难只靠“严打”的手段解决问题，有赖于长期的综合治理。

（七）正能量的有限性所决定

无需回避，由于认识、体制、机制、法制、财力、人力等方面的原因，我们遏制冰毒危害的正能量是有限的，还不相适应，需要各级各部门各有关方面长期不懈的努力。现实正能量的有限性，决定了短期内难以遏制冰毒危害的蔓延。

### 五、冰毒危害的遏制对策

（一）确立长期斗争的指导思想和工作方针

当前，冰毒违法犯罪已成为涉毒违法犯罪的发展方向，冰毒危害将日趋严重不以我们的意志为转移，因此，我们必须从战略的高度，确立长期斗争的指导思想和除源截流、禁吸戒毒、打防结合、标本兼治的工作方针，及时完善和大力实施禁毒法律法规，从健全体制、完善机制、完备法制、强化保障上全面加强冰毒遏制治理工作，调动全党全民的力量，打好禁毒人民战争。

（二）做实做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深入打好禁毒人民战争，需要切合实际的战略战术的谋划，需要周到严密的精心组织，需要全面而强大的执行力，这就需要我们必须将各级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建设成为具有提供较好决策参考、强有力推动决策落实的实体机构。

为此，有必要进行三项改革：一是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不宜实行与公安机关禁毒部门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的工作模式，应专门设立，并从禁毒相关职能部门抽人组成，由同级政府领导分管首长直接领导，突破公安机关独家包打天下的局限性。二是赋予禁毒办日常工作之权：全面部署和监督检查禁毒工作，据实奖优罚劣；统一组织使用一切可用禁毒资源，确保各种禁毒力量形成合力，收到事半功倍之效；建立健全高效顺畅的禁毒工作运行机制，保障各项禁毒任务圆满完成。三是禁毒办工作经费单独立项，保障工作之需。

（三）加大禁毒经费投入

面对毒品违法犯罪的蔓延发展，必须加大对禁毒工作的经费投入，除继续爭取中央加大帮助力度，云南各级财政也应按财政支出增长比例增加禁毒经费。

（四）加强禁毒专业队伍建设

充实壮大缉毒专业队伍。目前，全省缉毒队伍与所担负任务极不适应，面对日益繁重的工作任务，禁毒民警长期超负荷工作的现象较为突出，应适当增加禁毒警力。按规定配齐配强社区戒毒专兼职工作人员。

（五）加大侦查办案力度

一是精心抓好专案侦查。该立的专案一定要立起来，已立的专案一定要精心专办，务求破案。二是严密毒品公开查缉工作。实践证明，公开查缉是对付贩毒活动的有效办法，大部分毒品案件是公开查缉发现和破获的，要进一步完善全省一盘棋的毒品公开查缉体系，提高公开查缉水平，争取更大战果。三是充分运用科技手段（尤其是信息化手段）服务专案侦查和公开查缉工作，大幅提高缉毒工作的科技含量。四是进一步加大打击零星贩毒力度，整治易蔓延滋生吸食冰毒的重点场所，这对于减少冰毒危害，遏制吸毒蔓延至关重要。五是进一步抓好涉毒特殊人群整治。从实际出发，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治理特殊人群贩毒的措施和长效机制。

（六）加强国际禁毒合作

一是加强与周边国家的会谈会晤，完善边境联络机制，巩固完善禁毒国际合作格局；二是加强情报交流机制建设，围绕侦查办案实战要求，开展深层次情报交流；三是继续推进境外除源工作，帮助毒源地坚持走替代发展之路，逐步摆脱对毒品经济的依赖；四是加大施压力度，警告、打击、制裁、诱导多管齐下，敦促缅北毒源地民族地方政府走禁毒之路，兑现禁毒承诺。

（七)开展两岸四地区际禁毒合作

开展两岸四地区际禁毒合作是加强打击跨境毒品犯罪的力度，及时、有效地控制跨境毒品犯罪活动的发生和蔓延，减少办案成本，提高办案效益的主要措施之一。面对新时期两岸四地跨境毒品犯罪的发展趋势和现存的禁毒合作的困境与问题，需要对两岸四地的禁毒合作机制进行研究与创新，建立起两岸四地有效打击跨境毒品犯罪的合作机制，不断加大协作力度，提升合作水平，规范合作办案程序，共同预防和打击跨境毒品犯罪，有效地控制跨境毒品犯罪的发展和蔓延，确保两岸四地的社会治安稳定。一是妥善解决两岸四地的刑事管辖权问题；二是推进两岸四地刑事司法协助协议的签订；三是完善两岸四地禁毒合作机制；四是完善反洗钱合作机制，加强对跨境洗钱行为的规控和打击；五是敦促两岸四地加快立法修订步伐；六是加大禁毒宣传合作的力度，建立两岸四地禁毒预防教育合作体系。

我们相信：随着两岸四地社会各界交往的加深，两岸四地司法合作程度的加大，两岸四地司法合作的成果将会越来越大，司法合作的效率将会越来越高。

（八）强化禁吸戒毒，抑制冰毒消费市场

一是抓好预防宣传教育。充分宣传吸食冰毒的违法性、危害性，注重宣传教育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二是强化禁吸戒毒工作。下大力气摸清全省吸食冰毒人员底数，尽快研究出台简便易行，切实可靠的吸食冰毒人员成瘾认定办法，加大收戒力度，满员收戒，减少脱管失控；三是加强社区戒毒、康复工作。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在社区戒毒、康复工作中的作用，落实好社区戒毒、康复工作各项保障条件，积极帮助吸毒戒断人员顺利回归社会。

（九）高度重视毒驾问题，抓好预防和治理

吸食冰毒后驾驶机动车对公共安全威胁极大，必须严加禁止。要建立健全吸毒人员禁驾制度，包括毒驾危害宣传，禁止毒驾立法立规，吸食冰毒者不准参加机动车驾驶考试，已有驾驶资格的吊销驾驶证，对吸毒驾驶机动车的严惩严处，创造条件争取“毒驾入刑”。

1. ### 作者简介：罗石文，原云南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云南省警察协会主席.

 [↑](#footnote-ref-0)
2. 谭其运，原云南省公安厅《云南公安》杂志副主编、调研员. [↑](#footnote-ref-1)